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08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、第 8 條規定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自承確定終局判決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收受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8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